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4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由于《重组问询函》回复工作所涉及的内容较多,同时各中介机构仍需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重组问询函》延期至2021年5月10日前(含5月10日)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明景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季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花怡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1,717,887.24	69,286,991.36	69,286,991.36	10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18,878.09	7,772,170.54	7,772,170.54	5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57,137.61	5,087,235.62	5,087,235.62	5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60,488.07	-17,879,862.04	-17,879,862.04	-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2	0.0430	0.0286	5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2	0.0430	0.0286	5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10%	1.10%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37,446,518.05	1,187,906,436.37	1,187,906,436.37	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2,847,769.04	760,419,874.84	760,419,874.84	1.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725.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5,329.11	占报告期净利润的16.58%,比去年同期增加45.49%,主要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212.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18,364.41	占报告期净利润的21.54%,比去年同期增加55.89%,主要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5,636.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0,803.65	
合计	3,761,740.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明刚	境内自然人	29.99%	81,388,800	61,041,60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1%	46,420,000	0		
明景谷	境内自然人	12.04%	32,659,200	24,494,400		
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	12,960,000	0		
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6,912,000	0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5,420,000	0		
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4,320,000	0		
林文雨	境内自然人	0.21%	566,300	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21%	560,000	0		
阮静	境内自然人	0.20%	548,52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20,000		
明刚	20,3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47,200		
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60,000		
明景谷	8,1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8,164,800		
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2,000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0,000		
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0,000		
林文雨	566,300		人民币普通股	566,300		
陈峰	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		
阮静	548,520		人民币普通股	548,5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明景谷、明刚为父子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实际控制人明景谷、明刚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林文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6,200股,股东陈峰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6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93.12万元,增加82.91%,主要是本报告期增加投标保证金和协会保证金。

2、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为1,878.45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3、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480.42万元,增加1,615.53%,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重大资产重组履约保证金。

4、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8,999.87万元,增加55.69%,主要是本报告期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110.12万元,减少44.88%,主要是本报告期发放上年度计提的奖金。

6、长期借款:年初余额为零,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5,000.00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增加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7、租赁负债:期末余额为1,892.80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243.09万元,增加104.54%,主要是上年新增合并子公司上年同期未纳入合并范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5,448.47万元,增加126.16%,主要是上年新增合并子公司上年同期未纳入合并范围。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67.36万元,增加111.98%,主要是上年新增合并子公司上年同期未纳入合并范围。

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39.18万元,增加85.47%,主要是上年新增合并子公司上年同期未纳入合并范围。

5、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42.44万元,增加80.63%,主要是上年新增合并子公司上年同期未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26.19万元,增加374.5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增加银行短期借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7、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22.22万元,增加83.93%,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8、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92.42万元,增加56.0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9、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58.30万元,增加121.43%,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70万元,增加52,040.71%,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确认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所致。

11、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8.97万元,增加137.65%,主要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和所得税费用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5,108.71万元,增加73.03%,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601.68万元,增加161.31%,主要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包括明刚、明景谷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股票数量不超过81,403,200股(含81,403,2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1,558.4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爆破工程服务项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北方区域运营中心与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63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1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632号)。

2021年2月3日,公司完成了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并于2021年2月4日披露《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71,558.42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558.42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0年10月23日,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智能装备技术优势和生产领域资源的深度融合,促进公司产业链的有效延伸,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与京煤集团以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进行业务合作,其中公司拟以现金进行出资,京煤集团拟以相关资产进行出资。前述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

2021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3号)。收到本次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20年10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20年1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等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021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02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021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等相关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0年10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21年03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等相关公告。
	2021年04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等相关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其他		上海堃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20,000,000.00	--	2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0年05月19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2,458.00	12,101.00	0.00
合计		32,458.00	12,101.00	0.0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彭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彭芬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彭芬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彭芬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1995976

传真:010-88862121

电子邮箱:cds-security@capitalonline.net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段三层B3010号房间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彭芬女士简历

彭芬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历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彭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彭芬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段三层B3010号房间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且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因此关联股东曲宁先生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参见附件二)。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5月14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以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务必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周五)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传真或信函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段三层B3010号房间(证券投资部)

4、会议登记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杨丽萍

(2)联系电话:010-51995976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段三层B3010号房间;邮编:10019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46,投票简称:首云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表复印有效,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均具有表决权)。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公司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出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为其对公司的无偿支持,公司无需向其支付对价,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并购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具体金额以贷款协议约定为准),期限3年,并以公司所持有的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质押,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6月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一次性理财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年度累计理财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资金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2021年3月23日至公告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首都在线于2020年7月2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结算账户内超过业务备付金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截至2021年4月21日,2021年累积收益47,222.33元,账户余额6,905,918.02元。

首都在线和子公司北京云宽志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宽志业")于2020年7月24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对签约账户项下符合增值服务条件的资